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洪波先生、郑温雅女士、赵丽红女士、张培超先生、佟岩女士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兵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